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9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請假）、卓委員慶東（請假）、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請假，由徐委員鴻元代理）、陳總幹事靜航、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游主任建盛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代理召集人鴻元報告：略

參、副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9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宣讀第90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陳總幹事靜航：有關前次會議徐松川委員提議改善本會視訊配套設備一案，復以近期Delta病毒疫情威脅，已責成第四組陳天威專員研究微軟Microsoft Teams視訊軟體方案，另依賴彌鼎委員意見，Line更新版本已強化視訊會議功能，俟第四組試用兩款軟體並作綜合評估後選定適合之軟體，製作操作介面使用說明，於下次委員會會議會後進行教學。

主席裁示：請同仁研究合適之視訊軟體，並製作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供與會人員參考。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桃園市政府 110 年 8 月 25 日府民自字第 11002022371 號公告「桃園市 110 年轄里編組調整案」，自 111 年 3 月 1 日生效，本市將

新增 12 個里，爰本市 111 年第 3 屆里長選舉之應選名額將增加 12 名，共計 516 名。

-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依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應於 110 年 11 月 21 日前辦理完成。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次公民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之辦理將大幅增加以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有關「室內不得超過 80 人」之規定，並將遵照防疫相關規定及措施，以確保工作人員之健康安全，至講習計畫稍後將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三、為因應辦理罷免及公民投票業務需要，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修正「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並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函送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本會已函送本市各區公所及各組室知照。
- 四、桃園市政府 110 年 8 月 27 日及 9 月 1 日函知本會，本市平鎮區中正里前里長曾○○、義民里前里長劉○○、東安里前里長戴○○等 3 人，因犯貪污治罪條例均遭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並褫奪公權 2 年確定在案，其中曾員及劉員業於 7 月 9 日辭職、戴員於 8 月 31 日辭職在案。前揭 3 員所遺任期均不足 2 年，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

**主席裁示：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周女士裁罰新臺幣 50 萬元案，當事人業依限於 8 月 25 日繳納分期付款第 17 期 2 萬 7,500 元在案，將賡續追蹤其每月繳款情形。
- 二、中選會於 110 年 8 月 16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03550326 號函檢送陳○○先生提起訴願案之訴願決定書，主文為訴願駁回，理由略以...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裁處 60 萬元罰鍰，經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
- 三、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中選會交辦

mobile01 網路論壇「wwwmo」貼圖疑似違規案，本會前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桃選四字第 1103450055 號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協查使用者資料，復經該局 110 年 8 月 12 日函復「wwwmo」之註冊資料，經電話聯繫確認「wwwmo」之使用者為家住新北市新莊區的吳○○先生，本會業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以桃選四字第 1103450094 號函，檢附陳述意見通知書及民眾檢舉網路截圖照片及陳述意見書格式等，請被檢舉人提出陳述意見書，被檢舉人於 110 年 9 月 1 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書，將於 9 月底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並提出適當之裁處建議後，再提委員會審議。

**主席裁示：洽悉。**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訂「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 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經定於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依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原則應於 110 年 11 月 21 日前辦理完竣，謹擬具「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 三、本計畫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各區公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參照辦理。
- 四、檢附本次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1 份。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市各區公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參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25分。